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4号），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984,6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5,999,993.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79,52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2,020,470.39元。

2021年11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8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下合规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支行	8111401012000698215	正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000107593514	正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233869420072	正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596798040067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100003239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600003240	正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674100	正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674528	正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535008370073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500003237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300003238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12050162660100002432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29300560563	2021年12月24日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1205016266010000243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及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岸生物改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3,978.37万元（含待支付款项、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其中：1,761.2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待支付款项，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并注销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银行账号：12050162660100002435）；12,217.09万元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银行账号：12050162660100002432），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对应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银行账号：12050162660100002435）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7,482,736.50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12050162660100002435

鉴于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